## 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辦理。
- (二)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樣書陳列日期:113年5月1日~113年5月17日
- 三、評選日期: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1日(教科圖書評審程序完成)
- 四、評選地點:本校三樓圖書館。

## 五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,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(二)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: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,請隨書附上審定 執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,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,請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## (一)科目:

- 1. 一至六年級課程所有科目(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,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;含上、下學期用書)
- 2. 閩、客語教材:適用一至六年級(上、下學期用書)。
- 3. 英語教材:適用一至六年級(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,取得審定執照 方可參加評選)。
- 4. 電腦教材:適用三至六年級。
- (二) 樣書送達日期:113年4月29日前。
- (三)樣書送達地點:本校教務處設備組。
- 七、評選結果將於5月27日前公告。
- 八、其它注意事項:
- 1、評選期間各出版業者敬請配合暫不進出本校園。
- 2、經評選採用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官。
- 3、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,俾供評選參考。
- 4、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,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等,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。
- 5、未獲入選之樣書,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治本校設備組領回,逾期 未領回者,則由學校逕行處理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6、業務承辦人:教務處設備組李淑娟老師。
- 7、聯絡方式: TEL:(03)3872008#211 FAX:(03)3889298